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9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851.SZ)。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13號清華紫光科技園5層A、B、C501-C503、D及E。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制。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回購的852,300股A股已於2024年12月26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降至人民幣545,617,947元(包括545,617,947股A股)；
- (i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因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累計發行5,531,874股A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45,625,047元(包括545,625,047股A股)；
- (ii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因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合共發行2,068,107股A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47,693,154元(包括547,693,154股A股)；及
- (iv)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回購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共35,000股A股已於2025年11月2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降至人民幣550,077,251元(包括550,077,251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深圳麥米供應鏈的總股本於2025年7月28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b) 浙江怡和衛浴的總股本於2024年12月2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
- (iv) 於[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款、條件、用途及對象，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v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行動。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附帶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亦須遵守中國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已發行H股之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基於上述理由，就購回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則將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在一定期間內轉讓；倘該等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按該等股份之總面值金額相應減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至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編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一種協控電路板、功能控制方法及聯控電路板	發明	中國內地	2023111389402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2.	一種開關電源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3115904277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3.	一種電壓保持電路及方法、電源電路、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2347674	本公司	2024年 6月11日
4.	一種拓展卡和變頻器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4775309	本公司	2024年 8月23日
5.	開關狀態檢測方法、電路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5020490	本公司	2024年 8月27日
6.	電源電路、電源控制方法、複合電源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8543194	本公司	2025年 1月7日
7.	一種三線制熱電阻採集電路及測量電路、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166369X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8.	一種電源調節電路、電源調節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1773825	本公司	2025年 1月7日
9.	檢測控制電路、檢測控制方法、固態源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2630087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10.	熱泵機及其閥開度控制方法、控制器及介質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4024170	本公司	2025年 2月7日
11.	控制開關的監測電路、監測方法以及電力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6754888	本公司	2025年 4月4日
12.	冷卻系統和充電樁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141861X	本公司	2025年 6月3日
13.	通信方法、電梯控制器、顯示板及電梯控制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2724241	本公司	2025年 7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14.	一種電壓調整電路、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7737568	本公司	2025年 8月29日
15.	驅動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9862257	本公司	2025年 10月17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內地	81982209	本公司	7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2.		中國內地	80139869	本公司	11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3.		中國內地	73204268	本公司	9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4.		中國內地	68575563	本公司	9	2023年5月28日	2033年5月27日
5.		中國內地	68134338	本公司	7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6.		中國內地	63760033	本公司	7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7.		香港	306135543	本公司	1、7、9	2022年12月20日	2032年12月19日
8.		香港	306651946	本公司	9	2024年8月27日	2034年8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版權的註冊持有人，並擁有該等版權之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工業物聯網系統小程序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04852	2025年7月9日
2.	工業物聯網系統WEB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04982	2025年7月9日
3.	智慧光儲充雲系統APP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23581	2025年7月10日
4.	智慧光儲充雲系統WEB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17702	2025年7月10日
5.	通訊電池管理系統上位機軟件	西安麥格米特電氣	2024SR0268244	2024年2月18日
6.	焊接機人機界面軟件	成都市麥米電氣有限公司	2024SR0079997	2024年1月11日
7.	群控通訊軟件	成都市麥米電氣有限公司	2024SR0076670	2024年1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https://www.megmeet.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專利、商標、服務標誌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職銜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後於A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 [編纂]後於 總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童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本 公司總經理	A股	98,659,56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36,240,117	[編纂]%	[編纂]%
張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A股	15,949,050	[編纂]%	[編纂]%
王雪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A股	1,955,57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屬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有關童博士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a) 各合約之年期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無意與任何董事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iii)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酬金」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表決權。

(ii)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A部第45(2)段的規定，該規定涉及披露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東會上持有10%或以上之表決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 表決權概約百分比
麥格米特焊接技術	林清森先生	15.76%

3. 免責聲明

- (i) 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及參與者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主要技術及營運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i) 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8,142,000份購股權最初於2022年6月授予605位承授人，以及1,858,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5月再授予80位承授人。

(iv) 授出日期及激勵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獲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佈。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授出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60個月內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iii)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及(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i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iv)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v)段所載的條件；及(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應為(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及(i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以較高者為準)。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25%。惟倘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30%或4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30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5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v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4,835,25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600名承授人持有，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假設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李升付先生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2026年6月22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蒼芳住址園D棟17C	148,750	人民幣17.39元 ⁽²⁾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於本公司完成向股東派發2025年現金股息後調整至人民幣17.36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項下之股份總數	行使價	行使期間	[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1至50,000股	596名	2022年6月9日	3,873,250股	人民幣17.39元 ⁽²⁾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編纂]%
		2023年5月17日	485,200股	人民幣17.39元 ⁽²⁾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17日	[編纂]%
50,001至100,000股	2名	2022年6月9日	131,250股	人民幣17.39元 ⁽²⁾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編纂]%
> 100,000股	1名	2023年5月17日	196,800股	人民幣17.39元 ⁽²⁾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17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於本公司完成向股東派發2025年現金股息後調整至人民幣17.36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要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管理及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董事監督。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主要技術及營運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i)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7月12日悉數發行。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禁售條件方可解除禁售。根據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可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上限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00,0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89,000

(i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於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再被禁售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禁售安排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於原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視情況而定))，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iii)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i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iv)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及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計，且授予完成日與解除禁售日之間的時間為不少於12個月。於禁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禁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將於四年內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禁售時間表在禁售期後解除禁售。特別是，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除禁售期各期間，分批解除禁售30%或40%。

承授人應於達成受限制股份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視乎情況而定)(1)A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A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派付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購回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相等。

(viii)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已悉數授予及歸屬予承授人，且2017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054,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李升付先生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 之董事	2025年6月17日	702,980	人民幣22.97元	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週年之次一交易日起，至滿48個月週年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內，分別按30%、30%及40%分三期歸屬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234	2025年6月17日	2,351,020	人民幣22.97元	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週年之次一交易日起，至滿48個月週年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內，分別按30%、30%及40%分三期歸屬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編纂]待[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0年8月16日(即緊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46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年度之截止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b)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c)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d)尚未或無須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將就[編纂]而[編纂]之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